

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2】2845号文注册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.00亿元（含150.0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根据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3月22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.00亿元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参与认购并获配39,000.00万元，均为承销机构自身认购，不涉及承销机构关联方认购的情形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15,000.00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6,000.00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16,000.00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2,000.00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除上述情况

外，本期债券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